浦银安盛盛融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度第三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盛融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融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4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盛融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盛融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3年9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9月1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9月1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9月1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9月18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包括该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3个月，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2023年度第三次开放期定为：2023年9月18日，共计1个工作日。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进入首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下一个开放期。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或其他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元或详见各代销机构网点公告。

2、直销机构(柜台方式)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

3、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元。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 万元≤M＜300万元	0.4%
300万元≤M＜500万元	0.1%
M≥500万元	每笔交易1000元

注：M 为申购金额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例如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赎回费率设置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0≤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N≥3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持有期7日以上(含7日)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例如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用

5.1.1 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

(1)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2)基金转换费用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的标准收取。

5.1.2 赎回费用

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

5.1.3 申购费用补差

注册登记在本公司的基金申购费用补差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申购费用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具体各基金的申购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相关费率。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5.1.4 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2)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3)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如转出基金为赎回带走未付收益的货币基金，则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期内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某一类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转换按照份额进行申请，所有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 0.1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7)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在《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或相关公告中约定的最低赎回份额(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少于最低赎回份额，则必须一次性转出该类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低于该类基金份额在《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或相关公告中约定的最低保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后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时，为巨额赎回，各基金巨额赎回比例以《招募说明书》为准。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0)转换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11)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5.2.2 转换业务办理机构

本公司已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需同时代销拟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各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转换业务办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对于基金转换费用优惠及优惠细则(如有)以各销售机构具体公告为准，固定费用不打折。

5.2.3 注册登记在中登的基金和注册登记在本公司的基金之间不可互相转换。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或电子直销平台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6.2 基金定投业务安排

(1)通过代销机构进行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扣款金额为最低0.1元起，具体扣款金额以代销机构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2)代销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3)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通过电子直销平台申请开办本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 100 元。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时间以电子直销平台《浦银安盛基金定期投资协议》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具体规定为准。通过电子直销平台终止定投业务，应遵循《浦银安盛基金定期投资协议》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进行办理。

6.3 定投业务办理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已开通本基金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相关基金定投业务。销售机构开始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网点等信息，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定投业务办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对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用优惠及优惠细则(如有)以各销售机构具体公告为准，固定费用不打折。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89号S2座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相关营业网点和销售网站(具体网点和网站信息请查阅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已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若有)办理本基金的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通情况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查询本基金的发售公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代销机构名录。本基金管理人将逐步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9.2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9.3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款项，申购成立，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任何损失。

9.4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9.5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9.6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9.7 咨询方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05　证券简称：信隆健康　公告编号：2023-054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08月26日在《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08月26日以公告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会议现场召开时间：2023年09月14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09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09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09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碧头第三工业区信隆公司办公楼A栋2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廖学金先生

(6)见证律师：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黄劲业律师、吴淑菲律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88名，代表股份数192,226,2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2.2127%。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3名，代表股份175,737,5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7.734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8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488,6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4787%。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187,713,130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522%；4,513,1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78%；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12,114,18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8573%；4,513,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427%；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议案》。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08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已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187,713,130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522%；4,513,1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78%；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12,114,18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8573%；4,513,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427%；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08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已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天津信隆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方股东"利田发展有限公司"代表股份数 154,522,500股(41.93%)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进行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32,801,530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981%；4,902,2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019%；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11,725,08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171%；4,902,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829%；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天津信隆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08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天津信隆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已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黄劲业律师、吴淑菲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3)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本次股东大会全套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05　证券简称：信隆健康　公告编号：2023-055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了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鉴于公司回购且尚未使用的股份已经到期，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34万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26日披露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的《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68,500,000股减少至368,16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人民币368,500,000元变更为368,160,000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起 45 天内(工作日 8:00-11:30，13:00-16:30)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碧头第三工业区信隆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陈丽秋　彭敏

邮政编码：518105

联系电话：0755-27749423 分机8105、8106

传真号码：0755-27746236

电子邮箱：cmo@hlcorp.com

3、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 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以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9 月 15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7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至9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ochu@fscu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16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9月22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唐晔

董事会秘书：周荇

财务总监：韩冬蕾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至9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ochu@fscu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64306968

邮箱：bochu@fscu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比例达到1%暨增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计划自2023年8月30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等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7,000万元-14,000万元，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2023年9月14日，南山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7,513,274股，占公司总股本1.05%，增持比例已达到1%。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主体实施增持前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南山集团持有公司股票273,307,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27%。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326,846,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76%。

3、增持计划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的增持情况：南山集团在增持计划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均无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年8月30日至9月14日，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513,274股，占公司总股本1.05%，增持比例已达到1%。

截至2023年9月14日，南山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80,821,17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9.32%；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334,360,2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82%。

三、后续增持计划情况

基于对公司战略定位的充分认可，对公司经营情况的持续看好，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进一步彰显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支持公司发展战略的落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南山集团未来拟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自2023年8月30日起6个月内累计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含已增持部分)。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南山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4、2023年9月8日，在增持过程中，因控股股东操作人员电脑卡顿，导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卖出3,000股公司股票，此次卖出行为非主观故意违规操作，属于误操作，且未产生收益。控股股东已经深刻认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已要求操作人员在后续的增持过程中，认真核实每笔增持的操作流程，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5、公司将持续关注南山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